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公用科技

公告编号：2007-042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9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8日15：00至2007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时间为：自2007年11月23日至2007年11月27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2007年11月27日截止至1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16号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郑钟强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9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154,84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0%。

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13,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2%。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8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573,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8%。  
其中，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31,850股，  
据此，网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1,141,540股，  
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

2、本次会议的议案1、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议案1、7、8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5,261,869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以及本所孙丽律师、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因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股份为 55,261,869 股，其中 55,092,009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59,86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0,000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对由此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变更及其国有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变更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9,335,422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10,324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09,1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9,318,822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5,624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0,4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9,319,122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4,724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1,0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9,319,122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4,724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1,0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9,319,122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4,724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1,0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后中汇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后中汇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因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股份为55,261,869股，其中55,018,909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61,760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200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本议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

8、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宜的

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订、调整相关协议、文件。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因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股份为55,261,869股，其中55,029,308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59,860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7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9、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订、调整相关协议、文件。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119,487,222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75,924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1,7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10、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9,820,886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59,860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4,1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11、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9,820,586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59,860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4,401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12、审议并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为：**

**(1) 在现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严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即现章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现章程九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 在现章程一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4) 在现章程一百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

(5) 在现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职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6) 章程条款的编号及援引条目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119,819,986 股同意，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60,460 股反对，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4,401 股弃权，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 五、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丽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9日